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 2、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

求情况确定。

####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有效。

#### 7、发行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8、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